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 2014 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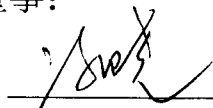
2、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5800 万元：其中贷款担保余额 58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保函业务最高额保证担保 170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共计 115323.61 万元（其中贷款担保余额 58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 109523.61 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180223.36 万元的 63.99%。以上额度未超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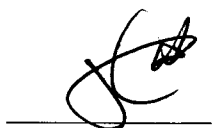
本页为独董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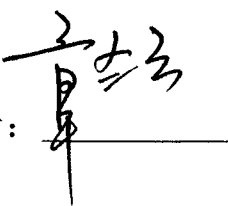
冯晓：



王进：



章冬云：



2015 年 3 月 26 日